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 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从宁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276,466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126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76,035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214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31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466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31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颜爱中律师、唐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